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員簡字第130號

原告 陳文成

被告 陳芷綺

訴訟代理人 陳建興

複代理人 詹復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9,933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9,9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31日12時5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恍神而撞擊停放於彰化縣○○鎮○○路0段○○巷00號鐵皮建物（下稱系爭鐵皮建物）前，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系爭鐵皮建物之右牆面（下稱系爭鐵皮牆面）、系爭鐵皮牆面左上方之監視器、左方旁之自來水管均受損。原告因被告過失行為所受之損害，包含下列費用：(一)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62,900元（零件：41,100元、工資10,800元、烤漆11,000元）。(二)系爭鐵皮牆面修繕費用：84,500元。(三)自來水管修繕費：15,000元。(四)監視器修繕費：6,700元。(五)營業損失：368,000元。(六)精神慰撫金：10萬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提起本件

01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37,100元，及自起訴
02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3 息。

04 二、被告則以：

05 爭執系爭車輛、系爭鐵皮牆面、自來水管、監視器修繕費用
06 中之零件均應折舊。就營業損失部分爭執不能營業之天數及
07 每日平均收入，維修時間非被告所得控制，原告不得將此期
08 間內之所有營業損失歸由被告承受，又原告所提出之請款明
09 細，尚無足證明使用之車輛均為系爭車輛，且原告所主張之
10 每日8,000元營業所得，依原告所提出之事證，難認已扣除
11 成本。就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認本件原告所受損害為
12 財損，不符民法第195條規定之要件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3 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4 免為假執行。

15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6 (一)被告於113年3月31日12時54分許，駕駛肇事車輛，恍神而撞
17 擊停放於系爭鐵皮建前，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
18 輛、系爭鐵皮牆面、系爭鐵皮牆面左上方之監視器、左方旁
19 之自來水管均受損。

20 (二)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應負全部肇事責任。

21 四、本院之判斷

22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23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24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
25 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6 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因恍神過失撞擊系爭車
27 輛，致系爭車輛、系爭鐵皮牆面、系爭鐵皮牆面左上方之監
28 視器、左方旁之自來水管均受損，自應就不法侵害原告之財
29 物損失負賠償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失，即屬
30 有據。

31 (二)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賠償，審核如下：

01 1.系爭車輛、系爭鐵皮牆面、自來水管、監視器之修繕費用

02 (1)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03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04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
05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
06 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
07 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
08 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
09 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10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11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2 (2)系爭車輛修繕費用

13 經查，原告就系爭車輛支出修理費用62,900元（零件41,100
14 元、工資10,800元、烤漆11,000元），其中零件部分，係以
15 新零件代替舊零件，依前揭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
16 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17 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18 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19 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
20 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21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參照系爭
22 車輛行車執照所載，系爭車輛係於108年7月出廠之非運輸業
23 用汽車，惟不知當月何日，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
24 段，推定為108年7月15日，計算至本件車禍發生日即113年3
25 月31日，已使用4年9月（未滿1月，以1月計），則零件扣除折
26 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713元【如附表計算方式】，連同
27 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26,513元（計算式：4,713元+10,8
28 00元+11,000元=26,513元）。是原告僅得請求26,513元必
29 要修繕費，逾越上開得請求金額，為無理由。

30 (3)系爭鐵皮牆面修繕費用

31 ①按修繕材料依其性質，仍有獨立與附屬之別，若修繕材料對

於物之本體而言，已具獨立存在價值，因其更新結果，將促成物於修繕後交換價值之增加，則逕以新品之價額計價，與舊品相較，勢將造成額外利益，與損害賠償僅在填補損害之原理有違，故此部分之請求，自非必要，應予折舊。反之，若修繕材料本身不具獨立價值，僅能附屬他物而存在，或須與他物結合，方能形成功能之一部者，其更新之結果，既無獲取額外利益之可言，於此情形，以新品修繕，就其價額計價，自屬相當，無須予以折舊。且觀諸現今社會商業形態，以舊品修繕之交易市場，並不存在，強求債權人以舊品修繕，乃是期待不可能，故債權人於未獲取超越原物使用或交換利益之前提下，就物之附屬部分，請求以新品替代，其費用應屬必要，債權人請求因此支出之修理費用應屬合理。

②原告主張系爭鐵皮牆面之修繕費用為84,500元，系爭鐵皮牆面為80年間建造等語，並提出估價單為證（本院卷第9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僅爭執零件部分需折舊。本院考量系爭鐵皮牆面僅係為系爭房屋之局部修復，並無獨立性，亦不因此修復而延長系爭房屋之使用年限，且局部修復所使用之烤漆浪板係依現場尺寸剪裁，亦無法挪作他用，尚難認為以新烤漆浪板更換舊烤漆浪板會提升系爭房屋之價值，原告未因此額外獲有利益，故認毋須予以計算折舊。準此，本院認原告請求修繕費用84,500元，尚屬合理。

(4)自來水管修繕費

原告主張自來水管之修繕費用為15,000元，自來水管為80年間設置等語，並提出估價單為證（本院卷第9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僅爭執零件部分需折舊。觀諸前揭估價單，可知自來水管修繕費中，零件為10,700元，工資4,300元。本院審酌零件因使用時間經過而價值減損，此一使用、自然耗損若均歸由侵權行為人負擔，有失衡平，是衡量賠償物之損害時，自應酌量折舊部份之價值，是本件零件部分，係以新零件代替舊零件，依前揭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自來水管屬給水設備中之零件，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房屋附屬設備中之給水設備之耐用年數為10年，本件自來水管係於80年間設置，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已使用33年，顯已逾期10年耐用年限。又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是本件自來水管修繕中之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5,370元【計算式：10,700元 $\times$ 1/10=1,070元】，連同無庸折舊之工資合計5,803元【計算式：1,070元+4,300元=5,370元】，是自來水管之修復必要費用為5,370元。

(5)監視器修繕費

原告主張監視器之修繕費用為6,700元，監視器為102年間設置等語，並提出估價單為證（本院卷第9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僅爭執零件部分需折舊。觀諸前揭估價單，可知監視器修繕費中，零件為3,500元，工資3,200元。本院審酌零件因使用時間經過而價值減損，此一使用、自然耗損若均歸由侵權行為人負擔，有失衡平，是衡量賠償物之損害時，自應酌量折舊部份之價值，是本件零件部分，係以新零件代替舊零件，依前揭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監視器屬錄音帶、錄影帶、CD、LD等製造設備，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耐用年數為6年，本件監視器係於102年間設置，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時，至少已使用逾10年，顯已逾其耐用年限。又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是本件自來水管修繕中之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350元【計算式：3,500元 $\times$ 1/10=350元】，連同無庸折舊之工資合計3,550元【計算式：350元+3,200元=3,550元】，是監視器修復必要費用為3,550元。

2.營業損失

原告主張以113年1-3月月平均收入176,522元，及每月平均工作22日計算，日收入為8,023元，僅請求每日以8,000元計算，系爭車輛修繕日數為46日，故營業損失為368,000元

(8,000元×46日)等語，雖提出請款明細、送貨單、貨品保管單(本院卷第41-81頁)、行車紀錄表、衛星定位(本院卷第103-157頁)、訴外人程品家具有限公司承攬契約書(本院卷第373頁)等件為證，然為被告所爭執，並抗辯未計算淨利等語。本院觀諸行車紀錄表、衛星定位，足認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繕日數共46日，無法使用系爭車輛營業等語，實屬合理。又依原告所提出之前述證據，僅得認其已有預定程品家具有限公司運輸商品之計畫，尚無從認定有預為程品家具有限公司以外之人運輸商品之計畫，是無從認定其就程品家具有限公司外確有可得預期利益之損失，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無據。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審酌原告使用系爭車輛營業，扣除其油資、營業工具保養、維修等成本支出之一切情狀，認原告於系爭車輛修繕期間之營業損失以5萬元為合理。

3.精神慰撫金

再依民法第195條規定，得請求精神慰撫金者，當以被害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遭受不法侵害，或其他人格法益遭受不法侵害而情節重大者為限。本件原告主張遭被告毀損系爭門鎖，核屬財產上之損害，並非人格法益遭受侵害，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萬元部分，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4.綜上，本件原告所受損害之金額為169,933元【計算式：26,513元+84,500元+5,370元+3,550元+50,000元=169,933元】。

(三)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3月7日(本院卷第26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併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9,

933元，及自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蔡亦鈞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1,100 \times 0.369 = 15,16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1,100 - 15,166 = 25,934$
第2年折舊值	$25,934 \times 0.369 = 9,57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5,934 - 9,570 = 16,364$
第3年折舊值	$16,364 \times 0.369 = 6,03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6,364 - 6,038 = 10,326$
第4年折舊值	$10,326 \times 0.369 = 3,81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0,326 - 3,810 = 6,516$
第5年折舊值	$6,516 \times 0.369 \times (9/12) = 1,803$
第5年折舊後價值	$6,516 - 1,803 = 4,713$